

南 宁 学 院

南院办〔2025〕12号

南宁学院关于 2025 年劳动节放假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，为确保学校放假期间安全稳定，现就 2025 年劳动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放假时间

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放假，共 5 天；4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上课，上 5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课程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、部门要加强师生安全警示教育，做好师生假期管理和返校情况统计。后勤保障部门落实校园管理和各项服务要求，及时排查安全隐患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（二）学校实行三级值班带班制度。学校值班校领导当日 8:00 至 20:00 在岗值班，夜间（20:00 后）可在确保联络畅通的情况下居家带班；学校中层值班人员、值班员均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，确保手机 24 小时联络畅通，及时填写值班记录表并手写签名确认，于收假后第一个工作日交至校长办公室易奕处（行政楼 513 室）。各单位、部门要做好本部

门值班工作，认真履行请示报告制度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。

（三）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，值班人员要立即向带班值班校领导报告，按应急预案妥善处理。如需向市委市政府、自治区教育厅、威宁集团上报情况，由校长办公室统一上报。

附件：1. 南宁学院 2025 年劳动节值班安排表

2. 南宁学院假期值班记录表



南宁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3 日印发

校对：李林伟

录入：易 奕

排版：易 奕